

姑苏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项目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SZMC2023-ZZ-C-032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姑苏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1. 项目背景 1.1 根据姑苏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文件《关于印发苏州市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苏集建组〔2021〕1号)要求, 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, 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 使用单位为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。 1.2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: 《关于姑苏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批复》(姑苏行审项投[2023]101号)。 1.3 项目概况: 项目地址为苏州市姑苏区白洋街299号, 涉及建筑面积约3505.04平方米,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内部格局调整、装修装饰、墙面粉刷、地砖铺设、大楼外立面装修设计、弱电、强电设备等, 以满足未来形式多变的公安交管服务工作需求。 1.4项目总投资约890万元, 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安排解决。 1.5本次招标内容为姑苏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项目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姑苏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姑苏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项目:

磋商响应单位投标资格要求:

1、合格磋商响应单位的一般条件要求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行为;
- (6)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乙级及以上资质;
- (7)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;
- (8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项目不允许多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3-06-15 09:00到2023-06-21 16:00

获取方式：在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（3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及社保证明；（如有授权）（4）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；（5）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；（6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磋商文件领取信息 1. 领取时间：自磋商公告上网之日起至2023年6月21日，上午9:00--11:00，下午13:30--16:00(节假日正常上班)。 2. 领取地点：苏州市玉山路145号3楼（招标代理部） 3. 领取方式：现场领取 4. 售价：300元/份. 现金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-06-26 14:00

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-06-26 14:00

开标地点：苏州市玉山路145号3楼会议室

七、其他

/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苏州名城天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苏州市玉山路145号3楼

联 系 人： 孙慧

电 话： 0512-65838702

电 子 邮 件： 2256167518@qq.com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/

地 址： /

联 系 人： /

电 话： /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孙慧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